报眉广告 139 307 58 496
出租 华元一世界A座二楼150平米，一线品牌精装修，中央空调、办公家具一应俱全，四季热水、冬季地暖、独立电梯，办公室及会议室齐全。适合于驻沧办公室、工作室、设计公司等相关类型企业进驻。
联系电话：15028639125

2023年8月23日 星期三
责任校对 瑞 珊
责任编辑 孟 奇
技术编辑 白晓腾

疑因医院操作失误

4岁女童穿刺时被扎破心脏死亡

4岁女童在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治疗，因骨髓穿刺术失误致其命丧手术台。此事曝光后，迅速引发关注。

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该院过错系主要原因，其医疗过错在损害后果（死亡）中的原因大小（参与度）在56%—95%之间。

女童父亲刘先生说：“当前，我们要求院方直视问题、端正态度，承担绝大部分的责任，并且积极处理这个事情，给孩子一个说法，给我们一个道歉，相关责任人也要负该有的责任。”

针对此事，该院只称，“正在走司法途径，相信法律是公平公正的”。

规培生操作失当 扎破心脏致女童殒命

近日，刘先生向记者反映：小孩今年5月在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做骨穿微创手术，医院操作失当，导致孩子直接死在手术台上，现在已经过去多月，院方并未积极解决此事。

刘先生告诉记者，去年底，他4岁的女儿一直发烧未退，便带其到厦门某医院检查，住院二十多天，孩子恢复正常后出院。今年3月，他再次带女儿到医院去复查，发现血象异常，但未找出病因。

3月13日，刘先生带孩子到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进行复查，找出了病因，孩子被诊断出患有白血病。此后，便在该院进行治疗，医生告知他们治疗总共需十三阶段。第一阶段，他们共接受为期47天的治疗，出院5天后，又到医院进行为期14天的第二个阶段治疗。

女童被扎心脏位置

“两阶段治疗结束后，医生看到女儿恢复情况，认为血象都正常，告知已经好了95%。之后的治疗，便是巩固治疗了。”刘先生说。

5月14日，应主治医师要求，刘先生带孩子去医院做第三个阶段治疗，但这期间，出现了意外。

刘先生介绍，5月15日早上，为评估化疗疗效，按照医生要求，要给女儿做骨髓穿刺术。

然而，孩子进去操作间十多分钟后，只听得操作间中突然嚎叫了一声，过没多久就无声响。

接着就是一大拨护士从另外一个门冲进操作间，他们夫妻俩也意识到出事了，也跟着冲进去，只见孩子脸色苍白，全身发凉，甚至大小便失禁。

“孩子就这样没了，她还没来得及见到世界的美好。”刘先生对于这一结果难以接受。据他回忆，经前两阶段治疗，女儿已恢复得很好，跟正常人几乎没两样，还长胖了两斤。

刘先生认为，孩子的死是规培生操作失误所致。“当日做手术前，我们夫妻俩特别嘱咐值班医生要亲手做，为此，我们还亲手将女儿抱给值班医生，一再嘱咐，后来医生也答应了，但当时在操作间做手术的并非值班医生，而是规培生。第一个规培生扎到心壁，位置不对；接着第二个规培生打针，又扎到心包，位置距离实际位置偏差十几厘米。”

刘先生十分生气同时又很不解，“当时女儿生命垂危，为何没把我女儿带到ICU抢救，而是在没有任何抢救设备的操作室做心肺复苏，做了40分钟。”

针对刘先生关于“规培生施术”的说法，院方表示，手术是有操作资质的医务人员操作。

尸检报告认定医院存在过失

忆起医院当时的态度，刘先生气愤不已：“事发当时，医院不承认自身责任，让我们赶快做尸检。事情发生后，他们都没有道歉，没有打慰问电话。我们只是普通人家，并不想把事态僵化。”

为给女儿讨一说法，他们找到卫健、公安等部门。5月18日，在多部门的调解下，医院以及家属方委托福建南天鉴定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进行尸检。

7月1日，该机构正式出报告结果，根据刘先生提供的鉴定报告，报告显示医方存在三点不足：

1、医方告知欠充分。骨髓穿刺可以选择髂前上棘、髂后上棘、胸骨、腰椎棘突等，其中胸骨后有心脏及其相应的大血管，选择胸骨穿刺，若操作不当，容易损伤心脏及相应大血管，未见医方的“骨髓穿刺术知情同意书”中有是否选择“胸骨穿刺”的告知内容。属于告知欠充分。

2、医方术前准备欠充分。在“骨穿记录”中，未有“将骨穿针固定在适当长度（如：固定骨穿针长度为1厘米的描述）”的描述，故认为，术前准备有不足之处，欠充分。

3、术中操作欠规范。从尸检及病理组织学检验见，心脏有针孔状出血区，符合生前所致，故认为医务人员在穿刺过程中操作欠规范，穿刺针穿越胸骨伤及纵隔区软组织及相应血管和心脏。

最终的鉴定意见：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在为刘某某（刘先生女儿）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，该过错与刘某某的损害后果（死亡）存在因果关系，过错系主要原因，其医疗过错在损害后果（死亡）中的原因大小（参与度）在56%—95%之间。

院方称 “正在走司法途径”

“尸检报告出来后，事实已然清楚，然而院方并不积极处理。”刘先生表示，7月初，医院有关人员打来电话，承认他们有一定过失，愿赔付5万元，后又过了几天，院方表示愿负一半的责任，家属对此并不接受。此后，医院再没主动联系家属，并且家属主动打电话，院方也不接。

此后，等了半个月的时间，见院方不积极处理，刘先生表示，“不得已才走民事案件司法程序。”

针对此事，记者尝试向院方了解相关情况，但院方并不愿多做回复。

记者将刘先生有关疑问转给院方：为何手术交给两个规培生做？两个规陪生是否有行医资格证？尸检报告出来，是否尊重结果？为何对这事未做任何道歉？……

对此，院方除了表示手术是有操作资质的医务人员操作外，不愿多做回复，只称“正在走司法途径，相信法律是公平公正的”。

据海报新闻

花销与宣传完全不符、被强制消费、被导游骂……

一男子内蒙古跟团游变成“窝心游”

“五天四夜内蒙古奢华游，两人只需1580元。”约一个月前，张先生在某平台看到这条跟团游消息，于是和朋友两人预定了套票。详情页面显示，旅游景点包含希拉穆仁草原、敕勒川草原、银肯响沙旅游区和哈素海，终点站到蒙亮民族风情园，包含住宿和部分餐食。

起初他想，这趟旅行价格如此便宜，可能“有假”。但看着旅行社发来的行程单，以及篝火晚会、敬献哈达、赛马和摔跤表演等宣传图片，他还是预付了100元定金。

7月12日晚，他和朋友抵达呼和浩特，与内蒙古光明旅行社的工作人员签合同，付清1480元尾款，并办理入住。对方向他承诺，“这趟旅行只有一个小团队，四五个家庭，一共10至15人，坐一辆小巴车，肯定让你们玩得很开心。”

张先生没想到，这是旅行社的第一个谎言。

15人小团变44人大团 导游称草原没有草

到达的第二天早上，张先生看见酒店大厅里站了满满一屋子人，心里正纳闷。坐上大巴车才发现，加上导游，旅行团一共45人。导游告诉他，这次是散客拼团，有15个家庭，“谁承诺的最多15人，你就去找谁”。

在大巴车上，导游宣称，到达希拉穆仁草原后，中午吃手抓饭和羊排，能参与敬献哈达活动，观看蒙古男儿的摔跤表演。

经过两个半小时的车程，张先生下车后看见一个破旧的蒙古包，进去后发现床单被罩散发着臭味，甚至租客的脏袜子，用过的餐巾纸都留在里面。

午饭七八人一桌，每桌只有五六个菜。菜式比较简单，例如土豆丝，青菜豆腐汤，主食是米饭和馒头。

面对大家的疑问，导游回复，“希拉穆仁草原就是稀稀拉拉，没有草的草原，团餐也不会吃得太好。”导游还表示，想吃好的要买1580元一人的套票。如果不买套票，只能等大家游玩回来，再办理蒙古包入住。

虽然行程单里注明第二天不含晚餐，但张先生没想到，第一个落脚点只有蒙古包，环顾四周，没有其他商店，连晚餐都买不到。

“当时下着雨，风很大，导游不帮我们办理入住，大巴车都上不了，只能在草原待着，我们只好购买套票。”他拿出军官证件，导游却以“套票已经是优惠价”为由，拒绝让他享受相应优惠政策。

大家乘坐大巴来到骑马游玩项目点。套票里标明，每人580元，骑马半个小时，导游还称，“可以策马奔腾。”而张先生只是坐在马背上被人牵着走，整个过程不到20分钟。

他再次与导游沟通，对方却说，团里人数太多，有老人小孩，体验一下就好。他询问周边的牧民，牧民表示，100元能带人骑半个小时。

旅行团回到蒙古包已是晚上七八点，398元一位的晚宴包含小吃和一只烤全羊。“大概130人分一只非常小的烤全羊，我们只分到一小块骨头。”导游以同样的话术回应他的质疑：“体验一下蒙古风情就行。”

第三天下午4点，张先生跟随导游来到银肯塔拉响沙湾。他购买的套票里包含骑骆驼、沙滩摩托、高空索道、滑沙等6种项目，一共510元，但导游要求6点集合。

两个小时里，加上排队的时间，他只来得及玩骑骆驼和滑沙，“我花510元只体验了240元的东西，导游还不同意退钱。”

6点集合时，有一组家庭因为个人行程，让旅行团成员等到7点45分，整车人都很有意见。

晚上，导游声称，晚餐送大家一顿骆驼宴。饭桌上的餐食与前一晚并无两样，仅多了一盆骨头，每人分到一块。“一看就是骗人的，几乎全是骨头，没什么肉。”

张先生认为，导游承诺的游玩项目和食宿，与实际体验相差甚多，1580元一张的套票具有欺骗性。

纯玩团存在强制消费 买特产被导游辱骂

出发前，旅行社曾表示，“这是纯玩团，最多有一个购物点，让大家溜达一圈就行。”但行程的最后两天，旅行团从银器店、羊绒文化中心，逛到蒙医馆和翡翠玉石店，原定的哈素海、敕勒川和蒙亮民族风情园景点都变成了纯购物行。

“说好去拜访内蒙古牧民，只跟他们交流了20分钟，就拼命让我们买银器。商店里关着门，不到时间，不让出去。”张先生说。他在银器店旁边的商店买了一点内蒙古特产，上车后被导游骂了一顿，“我给你们推荐好吃的特产，不要在其他地方买。”经不住游说，他花200元从导游手里买了一袋牛肉干。

这趟五天四夜的旅行，算上机票、团费、套票和购物，张先生与朋友两人一共花费8414元，宣传与实际不符，并存在强制消费。回程后，张先生拨打12345和12315投诉，随后，内蒙古光明旅行社的工作人员联系他表示，一个人最多退费200元，被张先生拒绝。

除了合理的退费要求，他希望有关部门调查这个旅行社，并对其进行处罚。

8月1日，内蒙古自治区文旅厅的工作人员称，达茂旗属于包头，可以向包头市文旅局投诉。包头市市场监管局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旅游投诉应向找文旅局反映，或拨打12345政府热线反映情况。

记者多次致电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和达茂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均无人接听。

8月14日，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就此发布一则通报：针对媒体反映7月12日有游客在希拉穆仁草原旅游遇到的问题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已在第一时间会同有关方面全面调查核实、依法依规处理。内蒙古光明旅行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已被呼和浩特文旅部门作出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。

据九派新闻